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2018] 4号

签发人：张宏伟

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众成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众成石材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清原满族自治县众成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清原满族自治县众成石材加工厂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乡土口子村，总投资1500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花岗岩10000m³，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m²，总建筑面积5658m²。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2013年建成投产运行。现因市场发展稳定，业务量增加，企业决定扩大产能，将花岗岩加工能力扩增至30000m³/年。产品为15.0万m²花岗岩和9.0万m花岗岩路边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环评报告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从环保角度原



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湿法喷淋作业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经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原料和产品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处理，堆存场地硬化或铺装处理。

2、该项目每个车间设独立的沉淀池，石材加工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办公室设置的水冲厕所，均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本项目采取减振降噪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制要求。

4、本项目加工废料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渣和喷砂机除尘器尘渣定期清理运至泥渣堆场，外售做建筑材料，不外排。项目使用机油，定期更换，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该项目北侧为山林。运营期间采用湿式喷淋、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保证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6、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备案，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